**贵州省2021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**

**资格考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**

一、本人已认真阅读《贵州省2021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须知》，已知晓疫情防控有关内容，能自觉遵守相关要求。

二、本人考前已进行了连续 14天的健康监测，已如实填写《贵州省国家教育考试考生体温测量登记表》。在考前 14 天内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病状时，已及时就医，并能提供医院的诊断证明。

三、若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由本人自行承担。

承诺人： 身份证号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贵州省国家教育考试考生体温测量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考试类别 |  | 准考证号码 |  |
| 考前14日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行动轨迹（请注明具体时间、地点或车次/航班） |  | 考前14日有否发热、咳嗽、呼吸不畅等症状 |  |
| 体温记录（考试前14日） |
| 日 期 | 体 温 | 日 期 | 体 温 |
| 月 日 |  | 月 日 |  |
| 月 日 |  | 月 日 |  |
| 月 日 |  | 月 日 |  |
| 月 日 |  | 月 日 |  |
| 月 日 |  | 月 日 |  |
| 月 日 |  | 月 日 |  |
| 月 日 |  | 月 日 |  |

本人承诺，根据防疫要求，本人自考试前14日每日测量体温如实记录，保证以上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

承诺人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注：承诺书和体温测量登记表须在每场考试前交与监考人员。**